

場，二方面有意藉由經濟條件改變造成之壓力來影響新政府的立場。因此陸客人數減少、現有兩岸協議的空洞化，以及尚未完成協商的協議暫停談判等，都是已經是隱約出現的風險。台灣也在設法擺脫對大陸的依賴，分散市場、移轉貿易焦點。二者相加下，說兩岸經貿關係的前景黯淡已是客氣的說法。

五、對於兩岸政府而言，固然都受到各種內、外部政治因素及基本立場的拘束及限制而在立場上各有堅持，需要相當時間相互試探磨合，但對於經濟互動，我們建議兩岸應盡力維持克制不要把企業當成棋子，將市場的決定還給市場，各取所需互蒙其利，才是具有可持續發展性的政策方向。

六、對台灣而言，重點在不要將兩岸產業互動妖魔化。台商赴大陸投資不但不是台灣的罪人，反而是過去 20 年經濟成長的基礎。16 年前，在扁政府「積極管理」下台商仍積極加碼投資大陸，馬政府完成了 ECFA 及 20 餘個兩岸協議，也未能減緩近期台商的退潮趨勢。這些經驗的意義在於人為政策固然有政治考量，但實際上很難改變市場的實際運作，因而政府可以引導經貿重心的分散，但並無必要放棄中國市場。

七、需要給予台商的協助，包含兩岸經貿協議的推動、投資保護、產合對話以及貿易障礙的調處，都應該維持相同的關注；特別是隨著兩岸官方互動的冷卻，兩岸民間、產業交流反而更加重要應給予支持。

八、對中國大陸來說，台商的重要性固然在降低，但迄今仍是中國經濟成長的重要推手之一，也是兩岸互動的基礎。陸方介入改變兩岸經貿條件，已然具有經濟制裁的性質，制裁的目的在迫使順從，手段強烈但代價也高。更重要的是直接感受到制裁效果者，不是政府而是台灣業者；此舉不但對台灣人心向背的影響不容易預測，更坐實了「兩岸經貿＝高風險」的質疑，壓縮了兩岸的政策迴旋空間。

九、放眼未來，兩岸服貿及貨貿協議的後續成為重要的觀察指標。按性質，協議談判無疑是官方互動的一環，兩岸政府的放緩甚至放棄之舉當然都有政治表態的效果，但隨中國—東協及中韓自貿協定（FTA）的排擠效應逐漸發酵，台灣產業衝擊日增，關係冷卻帶來的衝擊將由業者承受，並不符合兩岸長期利益，況且政治上之目的還有很多的工具可以達成，不應拿企業當祭旗。反之，持續改善兩岸產業互動的環境，追求在經濟上互利雙贏的思維，或許才是兩岸關係可長可久的基石。

（十六）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鑑於國中小實施游泳教學，有助於提升學生水上活動安全。但有縣市政府教育局因監察院要求不得向家長收費，而指示停辦游泳課，被批評有因噎廢食之嫌。增進學生游泳能力是教育一貫政策，且游泳教學應該越早實施越好，等到快畢業那一年才學游泳，時間太晚效果也很有限，教育部應協助編列充足經費擴大實施，一方面能強健國民體魄，另一方

面也可減少溺水意外的發生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四面環海，雨季又常出現溪水暴漲的現象，民眾到各水域戲水時，一不小心就會發生溺水事件，其中青少年與兒童占最大多數。據分析，溺水事件通常集中在學生放假期間，尤其是七、八月暑假，及星期六、日或考試結束後。
- 二、教育部為讓更多學生能夠安全快樂的游泳，進而學習各項水域運動，展現台灣海洋島國應有的水上活力，自民國九十年起推動游泳教學政策，以提升游泳教學人數為核心目標。九十八年計畫名稱改為「學生游泳能力一二一」，明確訂出三項目標，分別為實施游泳教學校數逐年成長一成、學生溺水死亡人數逐年下降二成、學生上游泳課人數逐年成長一成。九十九年起教育部與體委會共同規畫十二年長程計畫，也就是所謂的「泳起來專案」。要達到「泳起來」目標，教育部預計增建一百五十座學校游泳池，使學校游泳池比率由原有的百分之十一，成長到百分之十五。同時繼續推動學生游泳能力訓練，希望將各級學校應屆畢業生學會游泳（國小十五公尺、國中二十五公尺、高中以上五十公尺）比率，由原來的百分之四十二，至民國一百一十年時提升到百分之八十。
- 三、雖然推動游泳教學是政府政策，但游泳池的水電、清潔、管理需要龐大經費，對擁有游泳池的學校來說是很沉重的負擔，過去大多向學生家長酌收水電管理費挹注，去年監察院糾正教育部，要求不得再向家長收取游泳費用，因此有的縣市將中央補助的經費，集中用在國中小應屆生實施游泳教學，有的縣市干脆把游泳課取消。
- 四、游泳教學的主要目的，並不是在培養競技型的游泳選手，而是要讓學生從小熟諳水性，透過游泳鍛鍊健康體魄，萬一溺水時也能自救或運用水母漂等方式等待救援。學習游泳應該到正規的游泳場所，在安全的環境中學習，絕不可到無人看守的危險水域，或與同伴在水中嬉戲玩鬧，很多悲劇都是在這種情況下發生的。不過游泳教學應該越早實施越好，等到快畢業那一年才學游泳，時間太晚效果也很有限，應編列充足經費擴大實施。

（十七）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鑑於消費者普遍利用汽車點菸孔連接多孔汽車用點菸電源供應器（俗稱雪茄頭電源供應器），作為汽車內行車紀錄器、手機等 3C 產品充電使用，而網路瘋傳使用汽車點菸孔意外引發火燒車，行政院消保處日前購樣 15 件商品進行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，檢測查核結果僅有 1 件全部符合規定，3 件商品符合品質測試但未符合標示規定、11 件商品未符合塑料材料防火性測試，而 2 件商品在測試中竟燒毀。由於品質不符合規定的產品，有可能因溫度升高，燒壞零組件、電路板而燙傷消費者，嚴重的話可能引起火燒車，標檢局應將「汽車點菸用